

普鲁斯特是怎么读书的

普鲁斯特像榨柠檬一样,把罗斯金有益的汁液都榨干了,才把他小心翼翼地丢掉



刘铮

笔名乔纳森,编辑、书评人。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任职于广州南方都市报。著有《始有集》,编有《日本读书论》。文章曾刊登于《万象》《读书》《文汇报》《东方早报·上海书评》等报刊,曾在《南方都市报》开有“西书识小”专栏。



马塞尔·普鲁斯特

□刘铮

普鲁斯特作为作家属于哪个级别,他作为读者也就属于哪个级别。我们说普鲁斯特是好读者,恰恰因为他首先是好作家,他的“读”是他“写”出来的。

普鲁斯特自己在《阅读的时日》一文中对读书有极精妙的论述:好书最伟大、最奇妙的特点之一便在于,对作者可称之为“结论”的,对读者则是一种“激励”。我们强烈地感到,我们的智慧始于作者的智慧中止之处,我们希望他给我们答案,而他所能给的却只有欲望而已。

这种“欲望”是什么呢?就是探寻之欲,就是要让自己已被点燃的思想继续烧下去,所以好书不是别的,不过是药捻儿、药引子,是给我们“开始”而不是“终结”的东西,是只能送你到这里了,接下来要你自己披荆斩棘开山拓路。

丢弃偶像前记得将其榨干

普鲁斯特学过德语,可他一点都不喜欢德国作家,他英文水平谈不上精深,但特别肯下苦功,爱读乔治·艾略特、斯蒂文生、哈代这类作家,不过说起来,他投入精力最大、一度浸淫其中的,便只有约翰·罗斯金这一位而已。他翻译了《亚眠圣经》和《芝麻与百合》,他为这两书所写的序言无疑是他一生所写的最精彩的文章。而让那些初次阅读《亚眠圣经》译者序的读者最惊讶的,是普鲁斯特在将罗斯金尊奉到天神的高度之后又突然叛变,揭露他犯了“偶像崇拜”的罪,指出“他的偶像崇拜和他的诚实感之间的真正决斗……终其一生,在那些最深最隐秘之处”。

普鲁斯特背叛这位私淑的师傅,其实遵循了古往今来师徒关系破裂的一般模式:本领学成之日,即另立门户之时。

普鲁斯特对罗斯金的批评,如他自己所说,是“试图将他作为特别有利于思考的‘主题’,来探索人类思想中固有的缺陷”。这“人类思想中固有的缺陷”指的是什么呢?就是赋予事物本不属于它们的特性。在普鲁斯特眼中,罗斯金对艺术的态度是不够磊落的,因为他从艺术中阐释出本不存在的道德教训来了。这既是对艺术的不忠,也是对教训的不忠。

普鲁斯特的批判是否有道理,这个问题,我们倒可以暂时放到一边,重要的是,要看看普鲁斯特从罗斯金那里学到了什么。从文字技

术上说,我觉得普鲁斯特学到了一种细密的织体。在《追忆似水年华》前几部中,尤其是对贡布雷的刻画,对山楂花工致绵密的摹写,像极了罗斯金的笔触,而这种笔触在普鲁斯特同时代的作家中是罕见的。普鲁斯特把罗斯金的本事吃透了,又甩脱了为教训而教训那层虚妄的膜,从里面彻底钻了出来,而本事他是拿来打天下用的,并不曾一并舍弃。在更高、更广的意义上,普鲁斯特认为,他还从罗斯金那里学到了对具体的世界的爱,对美的爱,用他的话说,“天才的力量在于让我们热爱美,让我们感到它比我们自身还要真实。”作为小说家,普鲁斯特的眼光始终在全世之中,他对玄理思辨的兴趣始终有限。他以罗斯金那种像是抚爱一样的眼光来打量美,因此才看到美的深处去。

普鲁斯特像榨柠檬一样,把罗斯金有益的汁液都榨干了,才把他小心翼翼地丢掉,而在这一行为中,其实包含了关于艺术的几乎全部秘密。

最羡慕的也不妨加以调笑

普鲁斯特的万神殿里其实真供奉过不少神祇,但地位最尊贵的肯定是拉辛,因为他对拉辛是从来赞不绝口,而且从未批评过的。

然而,我们细细寻绎拉辛在《追忆似水年华》中被提及、被运用的情形,会发现普鲁斯特完全不是以高山仰止那样一种态度来书写的,恰恰相反,他的方式倒好像拉辛就是他的腻友,他捧他、夸他、嘲弄他、调侃他……全无所顾忌,反正是自己人。普鲁斯特对拉辛并未取仰视的态度,他只是取来一块合适的石材,布置进自己营造的假山里了,至于那石材是表现为平易还是幽邃,是视此时此地的需要而定的。

《普鲁斯特先生的书房》第五章专门谈拉辛,其中讲到贝纳尔勾引旅馆服务生一节,穆斯坦女士不禁感慨:“真是不可思议,庄严肃穆的《阿达莉》竟给老色鬼勾引未谙第三性滋味的小伙子做了喜剧映衬,这样近乎亵渎地挪用悲剧,也只有普鲁斯特这样对拉辛作品烂熟于心的才办得到。”普鲁斯特艺高人胆大,就算是最羡慕的作者也不妨加以调笑,这种风度我们在别的小小说家那里很少能见到。当然,在普鲁斯特那里,也真是太熟了,一不留神,拉辛就禁不住往外冒,故不见斧凿之痕,要在凡手那里,就有炫学不成举鼎绝顶之虞了。

取精华去糟粕是不二真理

普鲁斯特喜欢的法国文学作品很多,像圣西门的回忆录,像戈蒂埃的故事,像雨果、波德莱尔的诗,不过要讲长篇小说,我觉得他得力最多的依然是巴尔扎克。《驳圣伯夫》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对巴尔扎克有不少精辟之论,我觉得值得一提的倒是普鲁斯特借夏吕斯男爵之口吐露的见解。

第四部《所多玛和蛾摩拉》第二卷第三章里写夏吕斯在维尔迪兰夫人家的沙龙里跟人聊起了巴尔扎克。当问他《人间喜剧》里喜欢哪几篇,夏吕斯回答:“一整部,那一整部都喜欢,还有那一部部小袖珍本,像《本堂神甫》《被抛弃的女人》,还有一幅幅巨型画卷如《幻灭》系列。怎么?您不知道《幻灭》?美极了……”

穆斯坦女士在《普鲁斯特先生的书房》中强调夏吕斯接下来又开列的那些作品:《幻灭》《萨拉辛》《金眼姑娘》《荒漠里的爱》等,意在引申出其中共有的主题——同性恋。我却觉得,如此讲法,未免把夏吕斯看扁了,倒好像他在意巴尔扎克只是为了小说里涉及他的性向而已。从重要性而言,我认为,前面谈《幻灭》《交际花盛衰记》以及再后面几页谈《卡迪央王妃的秘密》的部分,显然更值得推敲。

穆斯坦女士有一个小发现,普鲁斯特写贡布雷的时候,似乎漫不经心地写到一个“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式的妇人在窗边瞻望,最后,“我见她无可奈何地从手上褪下了那高雅却已派不上用场的长手套”。穆斯坦女士指出,这一形象脱胎于巴尔扎克的中篇小说《被抛弃的女人》,关键就在那双手套。依我看,这也从侧面证明了,夏吕斯提到的《本堂神甫》《被抛弃的女人》《幻灭》《交际花盛衰记》《卡迪央王妃的秘密》可能都是普鲁斯特本人热爱的作品。不过,我们要留意普鲁斯特在《驳圣伯夫》里特地强调的:“他(指巴尔扎克)不同的作品之间我看不出有什么很大的差异。”普鲁斯特的意思,正如夏吕斯所说,是“一整部,那一整部都喜欢”,这当中自然也有妍媸之别,但重点在于那一整个的世界,一整个被创造出来的现实。你看,普鲁斯特学巴尔扎克,往往从大处着眼,《追忆似水年华》就像《人间喜剧》一样创造出了一个世界,他还从巴尔扎克那里继承了让主要角色在多部小说间往来穿插的布置法。当然,以普鲁斯特文心之细,



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



巴尔扎克《人间喜剧》



约翰·罗斯金《芝麻与百合》